

2022 年度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一是贯彻执行有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制度和发展规划；二是承担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日常工作，承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三是负责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处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对用人单位及其劳动者开展相关培训，指导用人单位依法用工；四是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组织协调处理跨地区、有影响的重大劳动人事争议；负责指导各区、县（市）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指导全市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基层调解组织、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人事争议调解职能组织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五是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负责专职、兼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员的管理、培训工作；受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委托，承担对仲裁员的聘任、解聘、管理、监督和考核等工作；六是管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档案，依法提供案卷查阅服务；七是承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机构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本单位为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副县级二级机构，单位性质为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5个内设机构：综合部、调解庭、立案庭、河东仲裁庭、河西仲裁庭。

3. 人员情况，包括当年变动情况及原因。年末在编人员 28 人，退休人员 2 人，编外合同制员工 15 人。2022 年公开招聘 4 人，调入人员 4 人，退休 1 人，调出 2 人。

4. 车辆配备情况：公车编制 1 个，实有公务用车 1 台。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1023.81 万元，基本支出 871.14 万元，占总收入 85.09%，其中人员经费 783.75 万元，公用经费 87.39 万元；项目支出 152.67 万元，占总收入 14.91%，其中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政策宣传 48.56 万元，办案补助 11.24 万元，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经费 82.87 万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促进体面劳动、推动更高质量就业项目 1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1023.81 万元，基本支出 871.14 万元，占总收入 85.0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75.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7.4 万元。

“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 3.3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 元，公车运行与维护支出 3.27 万元，公务接待支出 0.11 万元，公务接待批次 2 批，人数 12 人。

（二）项目支出

1.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1023.81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52.67万元，占总收入14.91%：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政策宣传48.56万元，办案补助11.24万元，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经费82.87万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促进体面劳动、推动更高质量就业项目10万元。

2. 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一是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政策宣传48.56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商品和服务支出42.18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费、劳务费，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6.38万元；二是办案补助11.24万元；三是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经费82.87万元，严格执行审批标准，独任审理每案每人400元，合议庭审理每案每人300元；四是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促进体面劳动、推动更高质量就业项目10万元，主要用于搭建劳动人事争议“一站式”调处中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

为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我院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等，严格按照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的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规范管理。对于项目资金用于政府采购类支出，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政府采购手续。严格

控制项目管理费用，科学有效节约项目管理支出。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政策宣传、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经费、办案补助项目实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部门整体支出合法依规，严格落实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完整的审批程序，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监督、检查验收等环节，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资金等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遵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制订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严控质量，严格按照质量要求和标准进行项目质量检查、验收。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强化报销环节管理，厉行节约，确保财政资金的支出安全，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院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健全，资产配置有计划，按照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按需配置，不超限额，由综合部统一采购、统一管理，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定期进行资产清查，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防止资产流失。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卡片，对庭（部）和个人使用的资产进行登记，转移、报废、调出等根据有关规定由综合部负责处理，严格执行资产管理有关程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院我院固定资产原值 145.72 万元，折旧 111.97 万元，净值合计 33.75 万元。年度新增电脑 5 台、打印机 3 台、办公桌椅 2 套。公务用车保有量 1 台，原值 19.59 万元，累计折旧 19.59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预算资金管理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1023.81 万元，基本支出 871.1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83.75 万元，公用经费 87.39 万元；项目支出 152.67 万元，其中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及政策宣传 48.56 万元，办案补助 11.24 万元，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经费 82.87 万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促进体面劳动、推动更高质量就业项目 10 万元。本年“三公”经费支出 3.38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0.12 万元，较年初预算少 0.57 万元。年末公车保有量 1 台，全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7 万元；全年公务接待费开支 0.11 万元，公务接待批次 2 批，人数 12 人。全年会议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培训费支出 0.53 万元。

财务管理方面，严格规范各类经费支出，认真扎实开展会计基础工作；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坚持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强化内部控制，为加强廉政风

险防控机制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我院修订了《财务管理办法》、《预决算管理办法》、《会计核算办法》、《采购管理办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厉行节约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一是实行“事前申报，一事一报”制度，确保经费支出的事前控制。二是实行重点管控，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对于公车运行与维护费，实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派车审批，修车报批制度；对公务接待费，实行定点接待，对口接待，按标准接待，与公务无关的不予接待，严格控制陪同人员；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三是严格审批程序，控制经费支出，严格按年初预算和资金使用进度开支各项经费，做到不违规用款，不超标准用款；严格审核原始单据，要求客观、真实、完整。三是严格各项制度执行，没有按规定及程序审批不予报账，超预算的不予报账。

资产管理方面，严格落实资产管理制度，坚持定期清查盘点，动态管理实时掌握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时进行账务核对和实物处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政府采购管理方面，严格按照预算标准、资产配置标准等编制采购预算和计划，结合单位需求，坚持厉行节约，合理安排物资采购，组织采购项目验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方面，本部门能够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按规定内容和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并保证公开信息的真实、准确、

完整。

绩效自评管理方面，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绩效自评报告完整，数据全面、真实、准确。

（二）业务开展情况

2022年，长沙市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共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1191件。其中，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立案6375件，比去年同期增加1744件，增长37.66%。我院立案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从2012年的全年1171件，到2022年的全年立案6375件，十年增长了约4.4倍。

2022年以来，我院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坚持“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原则，紧密结合我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实际，把完善服务功能，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案质量，促进仲裁公平正义作为重要抓手，积极稳妥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确保劳动仲裁各项工作全面、扎实、有序推进，切实维护了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充分发挥调解基础性作用。积极在全市范围内推广雨花区劳动纠纷“一站式”调处中心经验，在区（县、市）开展“一站式”调处中心建设的工作。健全多元调处化解机制，减少矛盾发生。目前长沙市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爆发式增长，我院在学习枫桥经验的基础上，经市政府同

意，在全市开展劳动争议纠纷大排查大调解活动，充分调动了人社、住建、应急、司法、工会及各区县（市）、园区、街道等各方力量，各负其责、群策群力，健全多元调处化解机制，实现源头减量，化解社会矛盾，和谐劳动关系。

大力宣传劳动法律法规，指导用人单位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一是组织参与企业劳动用工法律知识培训，二是开展仲裁派出庭、仲裁巡回庭到园区、企业处理劳动纠纷，通过以案说法、以案示警，起到示范警示作用。

加强裁审衔接，统一裁判尺度。面对近年来以互联网为依托的产业革命形成了新就业形态，如网络主播、外卖骑手等，带来的劳动争议不确定性，我院组织全体仲裁员认真学习了《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6号）等关于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文件。针对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难以认定、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不健全等新情况新问题，我院积极与法院沟通协调，通过典型案例集中讨论的方式，分析疑难复杂问题，研判我市劳动争议变化趋势。在今年8月份，市人社局与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发布了5例新就业形态、灵活用工劳动争议典型案例，指导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和人民法院对该类案件的裁判，统一办案尺度。

推进仲裁机构信息化建设，提高办案效率。面对严峻复杂的疫情防控形势，我院采取的“云庭审”方式，实现了身份确认、证据提交、庭审调查、辩论、庭后调解等庭审环节全部依托线上

系统完成，最大化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既满足了疫情防控需要，也让当事人“零跑腿”参与庭审，利用“互联网+”，营造新型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实现劳动争议“云化解”。根据《湖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文书送达规定》中公告送达的相关规定，为了保障劳动争议仲裁活动的顺利进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的“通知公告”栏目下增加了“仲裁公告”子栏目，对符合条件的仲裁文书进行网上公告送达。

九、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我院严格执行年初预算，人员增减变动频繁导致年中预算调整追加部分人员经费，预算编制准确度有待提高。

2. 预算支出进度不均衡。预算执行过程中，部分支出存在集中支付等现象，造成预算支出进度相对不均衡。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1.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预算编制过程中注意关注单位是否存在人员变动，提醒单位人事干部及时办理调动手续，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

2. 加大预算执行力度。合理规划安排各项经费支出，费用产生及时报销，防止资金支付过于集中，定期对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分析，对预算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进行反馈和预警，及时与相关人员沟通，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加快资金执行进度，确保绩效目标

的有效实现。

十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院将根据绩效自评结果，继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严格按照要求在主管部门及政府网站同步公开相关资料，接受社会公众监督。